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年4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 廉政新訊 －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3

三、反貪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三、資訊安全維護 －6 個你該意識到的 Wi-Fi 上網安全風險 5-6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電腦私藏機密 校官判一年半 7

五、廉政小百科－我的保密責任 8-12

廉政新訊

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於106年3月29日公布2017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評分得5.34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分數較去年進步0.74分；在名次上，本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16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10國名次維持不變，臺灣排名第6，與去年相同，前5名依序為：新加坡（1.6分）、澳洲（2.47分）、日本（2.92分）、香港（3.67分）、美國（5.15分）。

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6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無顯著變化，有30%的受訪者則認為貪腐情形已經改善，僅有不到10%認為貪腐問題惡化。
該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與南韓有相似的人情禮儀文化，以饋贈、開後門及賄賂等不法行為來培養人脈的陋習仍在，惟臺灣在評比中所得分數遠較南韓為佳，原因在於臺灣社會對貪污的容忍度低，高官或商界領袖因貪污被定罪時，民眾不期待其獲得赦免，且臺灣無類似南韓的鉅型財閥，司法更不會對財閥家族成員有優惠待遇。

最後，亞洲情報期刊對我國廉政作為諸多正面肯定，報告中舉出我國內線交易已經消失，政商界間的掛勾也弱化，採購招標流程更為透明；不但通過了反貪污的相關法規，政府中的廉政機構亦強化其能量，並嚴格執行反貪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刻正針對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出修正草案，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就該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廣納蒐集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朝明確、精簡、可行的方向提出研修成果，兼容並蓄地結合我國特有文化元素及公部門清廉透明目標，與時俱進，期打造臺灣廉潔家園的願景，持續爭取國際評比佳績。

（新聞摘自廉政署）

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項：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說明：

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

（一）舞廳。（二）酒家。（三）酒吧。（四）特種咖啡廳茶室。（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 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 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色情表演場所。（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 具賭博之場所。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 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 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 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 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四、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 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 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 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反貪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〇〇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新聞摘自廉政署）

李〇〇係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明知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0年1月17日矯署綜字第1000001388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壹、十：「不得接受受刑人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十三：「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竟收受受刑人溫〇〇及其友人張〇〇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欲夾帶小電視及SD卡入監，嗣因監所尚未開放受刑人持有具記憶卡功能之小電視，故將小電視及SD卡占為己有後丟棄；另收受受刑人邱〇〇及其姊夫羅〇〇交付之茶葉2斤，作為夾帶3條香菸及2件內衣入監予受刑人邱〇〇之對價。此外，李〇〇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得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而分別為受刑人溫〇〇、王〇〇、陳〇〇夾帶價值240元至3萬元不等之香菸入監。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李〇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侵占罪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溫〇〇、張〇〇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2年。邱〇〇、羅〇〇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2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6 個你該意識到的 Wi-Fi 上網安全風險

現在人已經很習慣使用 Wi-Fi 無線網路，像是我們手機只要一開啟 Wi-Fi，就能看到清單上列出不少鄰近的 Wi-Fi 網路名稱，也就是無線路由器設定的 SSID，主要方便使用者和其他 Wi-Fi 裝置能夠識別自己的 Wi-Fi 網路。

儘管，Wi-Fi 無線網路帶來很大的方便性，但也因此，越方便也就越不安全，無線網路該有特別的安全考量，到底，有哪些 Wi-Fi 風險是使用者該知道的呢？以下我們整理出 6 個基本的 Wi-Fi 安全問題：

1. 新買無線路由器未妥善設定 SSID

為了保護無線網路不被未經授權的使用者侵入，最基本且簡單的無線網路安全設定，就是設定 SSID 與修改密碼。但要注意的是，可別依賴設備提供的預設值，就開始提供網路服務，這樣雖然方便，但安全疑慮其實也相對較高。

2. 沒有將無線網路設定為 WPA2 加密

將無線網路設定為加密，任何裝置想要連上都必須輸入密碼，這算是確保無線網路安全很基本的作法。若是無線網路不設密碼，讓任何人都能夠連上使用，等於是完全不設防。

3. Wi-Fi 密碼組成太簡單

除了選擇較安全的 WPA2 加密方式之外，同時也需要設定一組密碼來保護無線網路的存取，但要注意的是，可別只想到無線網路帶來的方便，就想設定一組簡單的密碼，而忽略了對於密碼強度的要求。

4.管理介面的預設帳號密碼沒有修改

在無線網路與密碼的設定之外，一般 Wi-Fi 路由器本身的網頁式後臺管理介面，也都設有登入機制，像是一些設備可能預設的帳號密碼都是 Admin，或是帳號為 Admin、密碼為空白，用戶應該要意識到這是風險疑慮所在。

5.沒有落實無線路由器的定期韌體更新

做好設備的維護更新，聽起來是件稀鬆平常的事，只是對於無線路由器使用上的隱憂在於，像是家中無線路由器的管理容易被忽略，企業雖然通常有專屬的 MIS 人員負責，但也可能設置之後就沒有管它，或是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盡量不更新韌體的心態，怕產生更多問題。

6.員工擅自攜帶無線路由器接在公司網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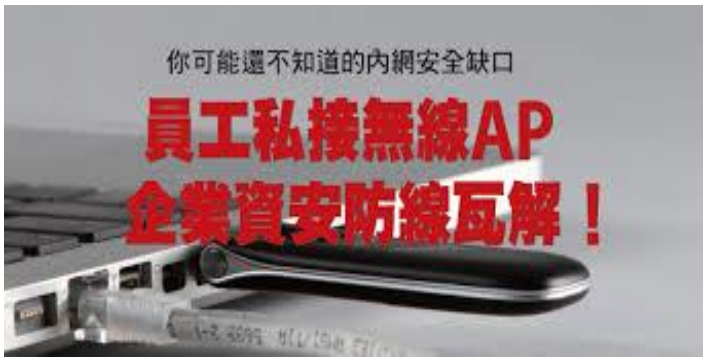

無線路由器已經很普遍，各大 3C 賣場都買得到，甚至也有迷你可攜的機型，或是強調免設定、接上網路線即可使用的產品。但是，如果為了連線方便，就擅自將設備拿到辦公室中隨插即用，用戶必須意識到，這可能會為企業帶來網路安全問題。就像別人不經你的同意，擅自將帶來的電腦接在你家的網路環境上，你也會感到一些疑慮。

（新聞摘自 ITHOME）

機密維護宣導

電腦私藏機密 校官判一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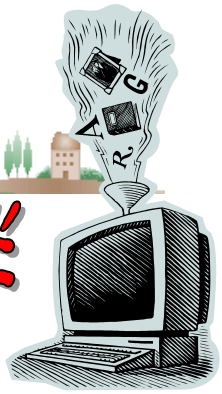

（新聞摘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一〇一年十月間起擔任海軍陸戰隊作戰訓練科中校作參官的莊和坤，竟將屬軍事機密、國家機密等級資料十一份，收集拷貝在自己電腦內，一〇二年九月調職後帶走，隔年間莊涉及偷拍他與兩任女友性愛影片、散佈影片擷圖被判刑，憲兵意外在他的電腦查到上述機密資料，台中高分院依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判一年六月徒刑。

偷拍性愛影片　被查出案外案

莊和坤兩年前已遭汰除離開軍中。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昨表示，國防部尊重司法判決結果，也將此案當作保防安全教育的案例，加強宣導。

判決書指出，莊和坤一〇一年十月間起任海軍陸戰隊作戰訓練科作參官，負責作戰訓練科綜合業務，但刻意收集如中共兩棲作戰載具性能判斷表、部務會報資料、情報科各週會報等國防機密、軍事機密資料，多達十一份。莊某一〇二年九月調職屏東三軍聯訓中心，擔任中校裁判官，將上述資料拷貝在自己的電腦中，並帶往新基地。

莊某辯稱，因為新業務可能會用，才會便宜行事將這些紀錄帶離營區，沒有不法不忠情事。法官認為上述資料都是他任職陸戰隊時，特定職務所依法知悉及使用，不容許他帶離營區。被告是校級軍官，不知以身作則，擅自收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讓軍事機密陷於危急之中，犯行明確。

該案是因莊某在一〇三年間與兩任女友交往，偷拍與女友性愛影片，還藉此威脅第二任女友不得分手，兩女子提告，涉及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被判刑一年，已入監服刑並假釋出獄。憲兵調查此案時，意外查出他電腦內不僅有性愛影片，還有國防機密資料，另行分案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廉政小百科

我的保密責任

這是我男友——
你好——
你好…
別這樣啦！
要去深入了解一個人才能下判斷啊！
你說的也沒錯啦…
但是還是會擔心呀
有了！你說的沒錯！
我有辦法可以去了解她男友了！

你在市政府工作啊！
你幫我用公務電腦系統查他底細，然後告訴我咩～
呃…這樣不好吧？
沒錯！這樣不行唷！
喀
喀
碰
開
你在我公事包裡幹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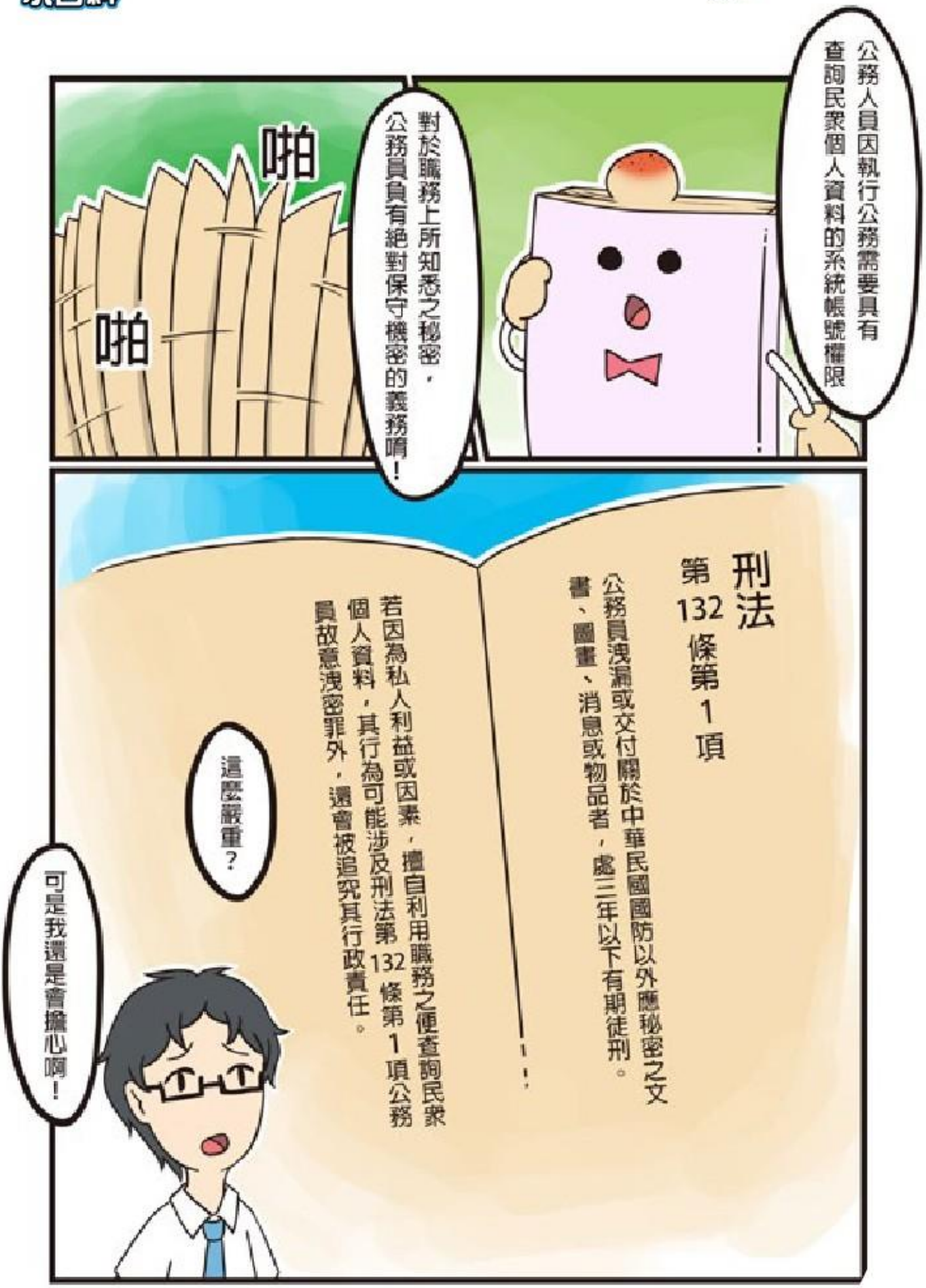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具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的系統帳號權限
啪
啪
對於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機密的義務唷！
刑法
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因為私人利益或因素，擅自利用職務之便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故意洩密罪外，還會被追究其行政責任。
這麼嚴重？
可是我還是會擔心啊！

〈小提醒〉

具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眾權益，將造成嚴重後果。

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